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版）

7、附加银行卡盗窃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1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保险期限内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在中国境内办理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的银行卡帐户因被他人盗用，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用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且六十天内未能破案，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他人使用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未遵守银行卡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的任何损失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发现银行卡被盗后，未及时到发卡银行挂失导致的任何损失，包括利息、罚息、滞纳金、手续费等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八条 被保险人银行卡被盗后，应立即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手续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应提供发卡银行出具的证明及银行卡余额对账单、公安机关对银行卡被盗用案件的发生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